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23 年「海怪搜奇趣—故宮導覽小志工培訓」

招募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學齡兒童參與博物館志願服務機會，並培育下一代公民致力服務貢獻社會精神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於每年寒假均進行小志工招募培訓。2023 年以本院兒童學藝中心為學習場域，邀請學員走入故宮院藏《海怪圖記》的奇幻之旅，結合文物知識探索、口語表達練習、藝術思考與實作等多元課程，鼓勵學員發揮創意及巧思，向觀眾分享自己對故宮文物的認識，體驗如何擔任稱職的小小導覽員，傳遞博物館充沛的文化能量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 國內之公、私立小學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（限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，且未曾擔任本院小志工者。
- 二、 對故宮文物有興趣，喜歡主動與人分享所學，樂於與群眾接觸者。
- 三、 認真負責，積極活潑，能團體合作者。
- 四、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、導覽考核與服勤。
- 五、 獨立自主，能克服培訓與服勤期間之膳食與交通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文件：請填妥附件一（報名表，近期照片與學生證影本；自我介紹及為什麼想成為「故宮小志工」一分鐘語音檔及自

行填寫內容)、附件二(家長同意書)、附件三(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資料請寄至：

volunteer@npm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 OOO(報名者姓名)報名「2023 年故宮導覽小志工培訓」。

四、寄件後一週內若尚未收到本院電子郵件回復，請來電或電郵至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五、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一、採申請審查制，經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20 名，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1 月 19 日 17:00 前公布於北院網站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npm.gov.tw>)。另以電子郵件個別寄發錄取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
伍、培訓課程

一、培訓時間：2023 年 2 月 1 日(週三)至 2 月 3 日(週五)，為期三天。

二、培訓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

三、培訓師資：本院資深志工老師、教育人員、專業美術師資、口語表達師資等。

四、培訓課表：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2 月 1 日	09:10-09:30	報到	

(三) 第 1 天	09:30-10:00	相見歡及課程介紹	B1 多媒體室
	10:00-10:50	我在故宮的日子:志工服務	
	11:00-11:10	休息充電	
	11:10-12:00	兒童學藝中心巡禮	兒藝中心
	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B1 多媒體室
	13:00-14:30	搜捕「國寶」寶可夢	
	14:30-14:40	休息充電	
	14:40-16:20	小小收藏家—藝術實作課程	西側教室
	16:30	賦歸	
2 月 2 日 (四) 第 2 天	10:00-10:50	《海怪圖記》的奇思「藝」想(一)	西側教室
	10:50-11:00	休息充電	
	11:00-11:50	《海怪圖記》的奇思「藝」想(二)	
	12:00-13:30	午休用餐	正館陳列室
	13:30-15:00	展場文物探索	
	15:00-15:10	休息充電	
	15:10-16:40	體驗古人喝茶趣	西側教室
	16:40	賦歸	
2 月 3 日 (五)	09:30-10:20	裝裱藝術介紹(一)	西側教室
	10:20-10:30	休息充電	

第 3 天	10:30-12:00	裝裱藝術實作(二)	B1 多媒體室
	12:00-13:30	午休用餐	
	13:30-14:20	導覽大揭密: 認識導覽解說	
	14:20-14:30	休息充電	
	14:30-15:20	小大師練功房: 導覽解說技巧	
	15:20-15:30	休息充電	
	15:30-16:20	國寶小大師挑戰賽: 小組分組實作	
	16:30	賦歸	

五、 培訓須知：

- (一) 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請自備健保卡、水壺(杯)、文具、雨具、遮陽帽及個人所需物品。
- (二) 培訓期間學員若有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，或違反課堂紀律致影響他人學習等不符本院各項規定之情形，且屢經提醒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- (三) 若有需要，培訓期間可向工作人員洽訂午餐餐盒，請於報到時告知葷、素食，並請自備零錢。

陸、 考核

- 一、 考核資格：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，方可參加考核。

- 二、 考核日期：2023 年 2 月 7 日、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1 日(09:30、10:10、10:50、11:30、13:30、14:10、14:50、15:30)
，每時段受理一位小志工之考核申請。（考核申請之登記時間及確定日期，另行通知）
- 三、 考核方式：現場導覽兒童學藝中心與操作解說。
- 四、 未如期參加考核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考核結果將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通知。考核通過者方可參與值勤服務，考核未通過者，取消資格。

柒、 值勤與服務

- 一、 需通過考核者，方可參與值勤服務。
- 二、 值勤內容：
 - （一） 兒童學藝中心參觀導覽。
 - （二） 協助兒童學藝中心教具操作解說。
- 三、 值勤時段與次數：
 - （一） 值勤時期：2023 年 2 月至 4 月間的週六、日與國定假日。
 - （二） 值勤次數以 4 為限，每次 2 小時，計 8 小時。
（值勤時段之登記時間及確定日期，另行通知。）

捌、 值勤須知

- 一、 每次值勤為 2 小時，無故遲到早退者或擅離兒童學藝中心，視為曠班。
- 二、 依登記時段到院值勤時，應親自在兒童學藝中心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出勤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三、 值勤需穿著制服，配掛小志工服務證，以茲識別。
- 四、 值勤時，服務態度應親切有禮，並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。

五、非特殊理由，請勿任意自行調動排定之工作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
六、愛惜使用本院各項設備及設施，切勿破壞公物。

玖、請假規則

一、培訓期間無故未到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者即不得繼續參與本課程。

二、培訓課程、導覽考核與服勤須全程參與，方能取得小志工服務證明書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，至遲需於請假前一天提出，病假不在此限，並應於事後提供就醫證明。

三、課程與值勤期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決定是否進行。

四、未依規定請假達2次以上或申請調動原排定導覽時間達2次以上者，得撤銷導覽小志工資格。

拾、資格認證與服務證明

一、導覽考核通過者，授予本院小志工服務證；完成值勤次/時數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班或服務不良紀錄，發給志願服務證明。

二、導覽小志工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（如：玩手機、破壞教具、奔跑嬉鬧、遭觀眾投訴）等有損小志工榮譽之情事且達3次以上者，本院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留保有更改內容之權利。

二、所有報名資料，僅為辦理活動之需要使用，概不退還，請報名

- 者自行備份。
- 三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院為考量報名者安全，有權決定暫停或取消本活動，相關活動變更通知請隨時注意。
- 四、報名者同意本院得自行或指定拍攝者將本活動之一切過程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參與者之肖像）拍攝成活動紀錄或花絮等影片或活動照片等，報名者並同意主辦單位為紀錄活動之目的，得將前述影片或照片放置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新聞稿等公開散佈及後續行銷之使用。如有不同意者，請勿參與本活動。
- 五、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課程與值勤期間由本院辦理團體傷害保險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示服務處志工學而居辦公室

電話：(02) 28812021 分機 2124/2626

電子郵件：volunteer@npm.gov.tw



2023 年「海怪搜奇趣—故宮導覽小志工培訓」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
姓名 (中、英文)	_____ (中文)		請插入彩色 兩吋照片
	_____ (英文)		
出生年月日			
就讀學校 (○年○班)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			
黏貼處			

小朋友，讓我們更了解你！

(請提供小朋友的錄音檔及自行填寫內容)

1. 請提供一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及為什麼想成為「故宮小志工」的語音檔

2. 你以前有沒有來過國立故宮博物院？和誰一起來？你覺得故宮最棒的地方(或展品)是什麼？

3. 你認為擔任兒童學藝中心的小小導覽員需要具備什麼能力呢？

4. 如果你有一件珍藏寶貝，會如何向大家介紹它呢？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感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「2023 年海怪搜奇趣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支持，鼓勵孩子透過參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，從中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。在寄出報名表前，建議家長再次與小朋友一同詳閱培訓、請假須知，以確認孩子的學習時間與參加意願，日後亦能遵守培訓計畫相關規定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敬上

茲同意 _____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「2023 年海怪搜奇趣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，且充分瞭解相關培訓內容與服務須知，亦將督促小朋友遵守貴院培訓與服務期間之各項規範。

此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學生家長 _____ (請親自簽名)
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辦理「**2023 年海怪搜奇趣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**」活動，蒐集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**展示服務處**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

1. 辦理「**2023 年海怪搜奇趣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**」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2.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3.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**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緊急聯絡人(關係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)、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。**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- (1)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 7 日。
- (2) 報名當天至 **112 年 6 月 30 日**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- (1) 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**展示服務處**承辦人保管。
- (2)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：99 年)。

4. 方式：

- (1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**報名但未錄取者**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2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**報名者姓名**及電子郵件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**其餘資料**予以銷毀。
- (3)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- (4)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**銷毀/刪除**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

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，於報名前/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 簽章：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 長 簽章：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